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 2019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等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2019年4月22日